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Kenson Assets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Kindness Spirit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及凌冠華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內容有關本集團以23,52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亞洲公關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第一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作為買方)與京福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內容有關本集團以10,08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3.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內容有關透過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按每股0.16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05,7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項；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惟須根據及受限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4. 「**動議**透過增發9,000,000,000股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等同地位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成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成10,000,000,000股股份)，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301至309號
嘉賓商業大廈
12樓1210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文勇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周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文先生、許善光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內。